**附件1：**

**项目名称：**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JQXWGX-F1026（1）

**服务要求：**

**（一）建设方案编制原则**

1.完整性：咨询成果必须是完整的，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军队相关规定和标准。

2.系统性：咨询成果必须是系统的，需要考虑新建和已建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要考虑哪些数据可实现共享的。

3.前瞻性：咨询成果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达到国内领先的要求。

4.实用性：咨询成果必须是实用，符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

5.全局性：咨询成果必须从全局出发，使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经济的目的。

6.保密性：咨询成果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二）建设方案编制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所遵循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国家卫生信息化标准基础框架》

（2）《中国卫生信息标准基础数据集》

（3）《中国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

（4）《卫生信息数据规范指南》

（5）《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

（6）国际疾病分类ICD-9和ICD-10，其中ICD-9-CM是ICD-9在美国的临床修订版，ICD-9-CM更适合于临床的需要，是DRG分组的基础。

（7）医学数字化影像通讯标准 DICOM3

（8）系统化医学名称—临床术语标准 SNOMED CT

（9）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和编码标准 LOINC

（10）医疗卫生领域信息交换标准 HL7 V3

（11）临床文档架构 CDA R2

（12）医疗企业集成规范 IHE

（13）HIMSS Analytics EMRAM及HIMSS Analytics O-EMRAM

（14）《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447-2014)

（15）《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16）《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试行）》（2017年版）

（17）《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年版）

（18）《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19）《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20）《医院信息平台基本交互规范（试行）》

（21）《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22）《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23）《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24）《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25）《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26）《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27）《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

（28）《临床检验结果共享系统互操作行规范》

（29）《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30）《医院会计制度》

（31）《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

（3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

（3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公安部，2018年。

（3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2017年；

（3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公安部，2017年；

（36）《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2017年。

（3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3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39）《2019年新版医院网络安全白皮书》

**（三）服务内容**

遵循工程咨询行业相关规范，按照军队医疗信息化及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结合项目采购单位具体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科学高效开展咨询设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现状分析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对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四〇医院信息化现状进行调研，面向全院业务科室、管理部门开展详细业务与信息化调研，重点了解业务流程、痛点难点问题及信息化建设需求，梳理第九四〇医院信息化系统运行存在的问题。

2.需求分析

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痛点和需求，开展需求分析、整理，综合考虑信息化现状和亟需解决的问题，根据国家、军队对医院信息化的建设要求，总结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提出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四〇医院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建设目标，对标目标进行差距和利旧分析。

3. 架构规划

基于现状和需求分析结果，结合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需求、医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价需求及国内先进案例和医疗信息化新技术发展趋势，制定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建设总体架构，为集成平台、患者主索引、主数据管理、临床数据中心、运营数据中心、科研数据中心等应用系统建立指导性框架。总体架构应综合其他区域省部级三甲医院和军队医院先进建设经验，高标准打造“一个集成平台、三大数据中心、多个功能应用”。

4.方案设计

结合第九四〇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进行详细方案设计。

（1）标准规范设计

遵循国家及军队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对于项目实施阶段应设计和编制的相应标准和规范的名录及相关要求。

（2）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建设方案设计

主要包含：项目背景、信息化建设现状分析、信息化建设需求分析（集成需求、数据需求、系统改造需求、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需求、医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价需求等）、项目总体建设规划（建设原则、建设依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内容（单点登录、集成平台管理、患者主索引、术语主数据、医院数据仓库、互联互通标准化、数据分析引擎、质量指标管理、运营决策支持、可视化大屏展示、患者360视图、闭环管理系统、临床大数据检索、科研数据中心、科研数据治理、专病研究系统、智能科研检索、科研探索分析、科研队列管理、临床服务决策系统、互联网医院、电子CA认证、人力资源管理等）。

（3）项目进度计划

结合项目方案和实际需求，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4）投资概算设计

根据国家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和军队采购相关政策，对项目投资概算进行测算，要求项目投资概算框架设计合理，投资概算依据合理。

5.在招标阶段，协助编制建设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保证技术参数在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客观、公正。

6.在建设阶段，提供设计方案交底服务，解答承建商关于设计方案相关技术问题。

**（四）技术及实施要求**

中标的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设计服务，确保咨询设计成果通过采购方评审专家审核。提供的具体工作内容至少包括：

1.现状调查、需求调研和现场勘察；

2.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

3.参与项目讨论、评审论证；

4.负责按照讨论及专家意见完善项目编制；

5.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五）项目成果交付**

根据招标方的要求，中标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具体成果如下：

1.项目建设技术规范书；

2.需求调研报告；

3.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建设方案；

4.软硬件概算/造价清单；

5.硬件配置清单；

6.其他医院要求的补充资料等文件。

同时，中标方负责协助完成相关部门报批工作，并在相关材料报批时，安排咨询服务人员解释报告内容，依据采购方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予以修改，直至获得批准；编制方案汇报材料，参加采购方组织的方案评审会，汇报方案编制整体思路和核心设计内容，就专家提问进行充分沟通解答，并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完成设计方案修订。

**（六）项目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60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七）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良好的服务能力，按需求组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团队驻场实施，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相关高级职称，项目组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采购方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适当调整、增加同等水平的团队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及时做出响应，且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此项目报价中。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工作。中标供应商须详细说明人员计划的具备安排，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工作职责等内容。

3、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确需更换的，需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换后的项目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须等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人员资质。

**（八）评审要求**

1.评审依据

采购方需求部门按实际情况成立评审工作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评审验收工作。

2.验收程序步骤

（1）内部评审：项目成果完成后，需求部门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现场初步评审，项目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验收。

（2）最终评审：中标人完成项目成果，提交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最终评审，所提供的方案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即为通过验收。。

（3）若评审不合格，中标人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整改达不到要求，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责任。

（4）验收通过后中标人交付设计文件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文件须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九）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1、服务过程中产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阶段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采购方所有。

2、中标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方必须与招标人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745号令）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中标方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与配套设施二期建设方案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JQXWGX-F1026（2）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与配套设施二期建设方案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 提供专业设计团队，设计信息化建设方案，组织现场调研、需求分析整理、方案编制、论证，技术支持等（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调研报告、分析报告、设计方案、设备清单、概算、技术及功能指标要求、效果图，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现场配合、现场技术支持、设计变更、优化、验收等内容）。 | 项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  |

**（一）建设方案编制原则**

1.完整性：咨询成果必须是完整的，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军队相关规定和标准。

2.系统性：咨询成果必须是系统的，需要考虑新建和已建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3.前瞻性：咨询成果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达到国内领先的要求。

4.实用性：咨询成果必须是实用，符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

5.全局性：咨询成果必须从全局出发，使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经济的目的。

6.保密性：咨询成果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二）建设方案编制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所遵循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国家卫生信息化标准基础框架》

（2）《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试行）》（2017年版）

（3）《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年版）

（4）《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5）《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6）《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

（7）《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公安部，2018年

（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2017年

（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017年

（10）《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2017年

（11）《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1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13）《2019年新版医院网络安全白皮书》

**（三）服务内容**

遵循工程咨询行业相关规范，按照军队医疗信息化及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结合项目甲方具体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科学高效开展咨询设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现状分析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对我院信息化现状进行调研，面向全院业务科室、管理部门开展详细业务与信息化调研，重点了解业务流程、痛点难点问题及信息化建设需求，梳理现阶段信息化系统运行存在的问题。

2.需求分析

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展需求分析、整理，综合考虑信息化现状和亟需解决的问题，根据国家、军队对医院信息化的建设要求，提出建设目标，并进行差距和利旧分析。

3. 架构规划

基于现状和需求分析结果，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制定信息化网络安全总体架构，并满足未来五年发展需求。应借鉴全国其他省市三甲医院和军队医院先进建设经验，避免因设计缺陷导致未来整体框架变更的情况发生。

4.方案设计

结合建设需求进行详细方案设计。

（1）标准规范设计

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

（2）建设方案设计

主要包含：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总体建设规划（建设原则、建设依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云计算平台、超融合平台、态势感知平台、APT攻击预警平台、API应用安全审计系统、准入系统、终端安全与管理、服务器安全与管理、抗DDOS、IPS入侵检测系统、备份与恢复、防火墙、TAP流量控制器、ITSM运维管理平台等）。

（3）项目进度计划

结合项目方案和实际需求，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4）投资概算设计

根据国家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和军队采购相关政策，对项目投资概算进行测算，要求项目投资概算框架设计合理，投资概算依据合理。

5.在建设项目招标阶段，协助编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保证技术参数在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客观、公正。

6.在项目建设阶段，提供设计方案交底服务，解答承建方关于设计方案相关技术问题。

**（四）技术及实施要求**

中标的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设计服务，确保咨询设计成果通过甲方评审专家审核。提供的具体工作内容至少包括：

1.现状调查、需求调研和现场勘察；

2.建设方案的编制；

3.参与项目讨论、评审论证；

4.负责按照内部评审意见及专家意见完善项目编制；

5.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五）项目成果交付**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具体成果如下：

1.项目建设技术规范书；

2.需求调研报告；

3.建设方案；

4.软硬件概算/造价清单；

5.配置清单；

6.其他要求的补充资料等文件。

同时，乙方负责协助完成甲方相关部门报批工作，并在相关材料报批时，安排咨询服务人员解释报告内容，依据甲方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予以修改，直至获得批准；编制方案汇报材料，参加甲方组织的方案评审会，汇报方案编制整体思路和核心设计内容，就专家提问进行充分沟通解答，并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完成设计方案修订。

**（六）项目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30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七）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乙方需提供良好的服务能力，按需求组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管理师（PM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甲方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要求乙方适当调整、增加同等水平的团队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及时做出响应，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此项目报价中。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工作。乙方须详细说明人员计划的具体安排，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工作职责等内容。

3、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确需更换的，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换后的项目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资质。

**（八）评审要求**

1.评审依据

甲方需求部门按实际情况成立评审工作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评审验收工作。

2.验收程序步骤

（1）内部评审：项目成果完成后，甲方需求部门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现场初步评审，项目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验收。

（2）最终评审：乙方完成项目成果，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最终评审，所提供的方案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即为通过验收。

（3）若评审不合格，乙方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整改达不到要求，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责任。

（4）验收通过后，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文件须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九）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1、服务过程中产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阶段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文档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与甲方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745号令）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内容。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核心存储升级改造建设方案咨询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2023-JQXWGX-F1026（3）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数据中心核心存储国产化升级改造建设方案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 提供专业设计团队，设计信息化建设方案，组织现场调研、需求分析整理、方案编制、论证，技术支持等（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调研报告、分析报告、设计方案、设备清单、概算、技术及功能指标要求、效果图，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现场配合、现场技术支持、设计变更、优化、验收等内容）。 | 项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  |

**（一）建设方案编制原则**

1.完整性：咨询成果必须是完整的，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军队相关规定和标准。

2.系统性：咨询成果必须是系统的，需要考虑新建和已建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3.前瞻性：咨询成果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达到国内领先的要求。

4.实用性：咨询成果必须是实用，符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

5.全局性：咨询成果必须从全局出发，使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经济的目的。

6.保密性：咨询成果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二）建设方案编制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所遵循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国家卫生信息化标准基础框架》

（2）《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试行）》（2017年版）

（3）《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年版）

（4）《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5）《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6）《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2017年

**（三）服务内容**

遵循工程咨询行业相关规范，按照军队医疗信息化及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结合项目甲方具体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科学高效开展咨询设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现状分析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对我院数据中心现状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存储架构及业务规划，梳理现阶段存储硬、软件运行存在的问题。

2.需求分析

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展需求分析、整理，综合考虑信息化现状和亟需解决的问题，根据国家、军队对医院信息化的建设要求，提出建设目标，并进行差距和利旧分析。

3. 架构规划

基于现状和需求分析结果，结合双活存储特点，制定新型存储架构，并满足未来五年发展需求。应借鉴全国其他省市三甲医院和军队医院先进建设经验，避免因设计缺陷导致未来整体框架变更的情况发生。

4.方案设计

结合建设需求进行详细方案设计。

（1）标准规范设计

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

（2）建设方案设计

主要包含：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总体建设规划（建设原则、建设依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国产化双活存储及后端网络）。

（3）项目进度计划

结合项目方案和实际需求，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4）投资概算设计

根据国家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和军队采购相关政策，对项目投资概算进行测算，要求项目投资概算框架设计合理，投资概算依据合理。

5.在建设项目招标阶段，协助编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保证技术参数在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客观、公正。

6.在项目建设阶段，提供设计方案交底服务，解答承建方关于设计方案相关技术问题。

**（四）技术及实施要求**

中标的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设计服务，确保咨询设计成果通过甲方评审专家审核。提供的具体工作内容至少包括：

1.现状调查、需求调研和现场勘察；

2.建设方案的编制；

3.参与项目讨论、评审论证；

4.负责按照内部评审意见及专家意见完善项目编制；

5.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五）项目成果交付**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具体成果如下：

1.项目建设技术规范书；

2.需求调研报告；

3.建设方案；

4.软硬件概算/造价清单；

5.配置清单；

6.其他要求的补充资料等文件。

同时，乙方负责协助完成甲方相关部门报批工作，并在相关材料报批时，安排咨询服务人员解释报告内容，依据甲方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予以修改，直至获得批准；编制方案汇报材料，参加甲方组织的方案评审会，汇报方案编制整体思路和核心设计内容，就专家提问进行充分沟通解答，并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完成设计方案修订。

**（六）项目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30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七）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乙方需提供良好的服务能力，按需求组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管理师（PMP）证书。甲方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要求乙方适当调整、增加同等水平的团队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及时做出响应，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此项目报价中。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工作。乙方须详细说明人员计划的具体安排，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工作职责等内容。

3、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确需更换的，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换后的项目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资质。

**（八）评审要求**

1.评审依据

甲方需求部门按实际情况成立评审工作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评审验收工作。

2.验收程序步骤

（1）内部评审：项目成果完成后，甲方需求部门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现场初步评审，项目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验收。

（2）最终评审：乙方完成项目成果，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最终评审，所提供的方案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即为通过验收。

（3）若评审不合格，乙方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整改达不到要求，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责任。

（4）验收通过后，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文件须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九）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1、服务过程中产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阶段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文档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与甲方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745号令）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内容。